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收购股权并形成关联共同投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收购百雅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32.85%的股份，可以分享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的工业厂区城市更新改造完成后带来的收益，增加公司的收益来源。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二、对关于授权适时减持部分国轩高科股票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减持部分国轩高科股票，符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保证投资收益，降低资本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减持部分国轩高科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减持部分国轩高科股票。

三、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 张楠 卢锐 吕巍

2016 年 7 月 19 日